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千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和興等人因114年度訴字第2129號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7萬4,451元【(1萬1,600元×99.40㎡)+(1萬8,000元×15.24㎡)+14萬7,091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9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卉妤

註：本院書記官列印寄送當事人之法院規費繳款單所載有效期限，非本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，當事人補正裁判費，仍應依本裁定所命期限為之，就此請詳閱繳款單所附「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書」之說明。